

雲林縣麥寮鄉各村集會所出借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麥鄉行字第 113070033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各村集會所使用、管理暨推行各村發展業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村集會所之所有權係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並得委由村辦公處或轄內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書(如附件一)；另各村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不在此限。其管理維護事項為：

- 一、本場所之清潔維護、室內外綠美化及布置等臨時交辦事項。
- 二、其他管理維護必要事項。

第三條 各村集會所在不影響本所公務及活動的情形下得以出借，並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
- 二、其他特殊個案經簽奉鄉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予以出借。

第四條 各村集會所，得供前條對象申請出借，但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有營利行為者。
- 五、辦理喪葬事宜者。
- 六、其他不宜使用事項。

第五條 借用本所集會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二)且註明使用目的(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借用場地別等，於使用日之前 15 工作天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完畢始得借用。

第六條 費用計算及時段之規定：

- 一、設籍於該村之村民〈限申請人本人或 2 等血親為活動、喜宴之主辦人〉享有免收借用費用之優惠。

- 二、設籍於本鄉之鄉民〈限申請人本人或 2 等血親為活動、喜宴之主辦人〉及台塑關係企業借用集會所享有每場次以 5 折收費之優惠價。
- 三、設籍於臺西鄉、四湖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及大城鄉之鄉民〈限申請人本人或 2 等血親為活動、喜宴之主辦人〉借用集會所，享有每場次以 7 折收費之優惠價。
- 四、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社團、弱勢團體等欲出借集會所辦理各項活動時，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收費。但情況特殊者（如法律規定應予配合出借或由本所協助辦理），經專案簽奉核准後，酌收(免收)費用，且使用本所場地時，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
- 五、上述第一至四項之借用費用優惠不含冷氣使用費。
- 六、場地使用每場以 5 小時計算，出借時段分成第一時段及第二時段。
 - (一) 第一時段：每日 09 點至 14 點。
 - (二) 第二時段：每日 16 點至 21 點。
 - (三) 每場次使用逾 30 分鐘以上，再加收 1 場次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且每場次使用逾時 10 分鐘以上經勸導仍不收拾離場者，二年內不予出借場地以示警惕。

場地	場次	出借費用
雷厝集會所	1 場	新台幣 30,000 元
後安集會所 (尚未啟用，敬請期待)	1 場	新台幣 40,000 元
備註 1. 如現場設備因臨時故障或停電以致無法使用，本所不予退費，申請人亦不得申請賠償。 2. 若有提前佈置會場需求，請提早通知，以利安排。 3. 如有需要使用冷氣者，每場酌收冷氣使用費 <u>新臺幣 3,000 元</u> ；未使用冷氣者，不收冷氣費用。 4. 每場酌收保證金 <u>新臺幣 5,000 元</u> ，並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退還。惟若有第六條至第八條之情事者(如垃圾遺留於現場或逾時 30 分鐘以上等)，則以保證金扣抵或沒收之。(如附件三)		

第七條 使用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依核定使用目的、日期及時間使用，不得擅自任意更改。
- 二、借用本所集會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於公所核定日後7日內繳費，若核定日距使用日少於7日，至遲應於活動前2日繳納相關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費用，視同放棄借用。
- 三、活動進行前、結束後，申請單位（申請人）需檢視場地完整性，使用期間應愛護公物、不得破壞或毀損，借用桌椅、物品等設備，用畢後應即歸還原處，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以圖釘、膠帶、強力膠、黏著劑及鐵釘等物使用於場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上，違者除須恢復原狀、照價賠償，並視情節二年內不予借用，遺失集會所設備者，應照時價賠償。
- 四、辦理喜宴、外燴或自助餐點後，禁止申請單位（申請人）及外燴人員在本所廁所清洗餐具等各項物品，並禁止將冰塊倒入廁所內。
- 五、已申請且核准繳費者，如申請者因故放棄使用，須於借用日期3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如逾期未申請則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六、借用集會所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場地時，如發生天然災害、臨時緊急事故、不可抗力之情事時，或本所急需使用場地，以致申請單位（申請人）無法正常使用集會所，本所得通知申請單位（申請人）取消場地出借申請，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但不得向本所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 七、借用本場地申請單位（申請人）應負場地管理、設備維護、參加者人身及財物安全責任。申請單位（申請人）未遵守規定造成設備損壞或民眾體傷，由申請單位（申請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八、申請單位（申請人）不依核定使用目的經查明屬實者，本所得拒絕往後出借，若違法使用者將移請警察、司法機關究辦。
- 九、辦理餐宴或喜宴，申請單位（申請人）如經許可借用集會所辦理外燴區烹飪，需於餐前在外燴區設置止滑裝置，餐後需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回收生廚餘、熟廚餘，並打掃地上垃圾且以洗潔劑清洗乾淨。

第八條 使用後復原之規定：

- 一、於借用該集會所使用完畢後，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妥善復原場地（包含室內外環境及廁所等）處理垃圾及廚餘之分類與包裝，並負責清運垃圾，不得留置現場；如有留置垃圾於現場者，由本所以電話通知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理者，不受理日後申請使（借）用，本所亦不退任何費用。
- 二、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本所即派員檢查該出借集會所復原狀況並清點相關財產設備，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申請人）至現場會同檢查清點。

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本所鄉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麥寮鄉各村集會所

委託管理契約書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各村集會所出借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茲將_____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甲方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

乙方代為管理坐落於雲林縣麥寮鄉○○村○○路○○號_____

集會所（下簡稱本場所），代管期間最長為四年（____長改選時，隨同移交）。

二、乙方於代為管理期間，負責保管本場所之鑰匙，協助開關門並維護周遭清潔維護、室內外綠美化及布置等臨時交辦事項。

三、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本場所使用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財產及物品，乙方不得拒絕。

四、乙方代管之責任及限制：

（一）代管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書約定，負責處理委託事項。

（二）作公共使用時，應注意公共安全。

（三）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

（四）應自行處理代管事項，不得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亦不得未

經申請擅自使用。

五、本契約終止事由如下：

（一）期滿。

（二）代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代管：

- 1、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約定事項。
- 2、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本場所所有權之行為。
- 3、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代管。
- 4、 甲方有收回本場所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六、本契約終止時，建物之各項財產、圖書及器材設備等由甲方登帳列管之財產，應由雙方現場點交，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如有損害，應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七、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麥寮鄉各村集會所出借使用申請書

活動目的/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 第一時段(當日 9 點至 14 點) ☐ 第二時段(當日 16 點至 21 點)		
借用場所	☐ 雷厝集會所 ☐ 後安集會所(尚未啟用)			
借用設備	☐ 投影設備 ☐ 會議桌_____張 ☐ 椅子_____張 ☐ 其他_____			
場地費用	原訂價格 ☐ 雷厝集會所—新臺幣 30,000 元。 ☐ 後安集會所—新臺幣 40,000 元。(尚未啟用，敬請期待) 該村村民 ☐ 免收(請檢附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本鄉民及台塑(5 折) ☐ 雷厝集會所—新臺幣 15,000 元。(請檢附身份證明) ☐ 後安集會所—新臺幣 20,000 元。(請檢附身份證明) 鄰近鄉民(7 折) ☐ 雷厝集會所—新臺幣 21,000 元。(請檢附身份證明) ☐ 後安集會所—新臺幣 28,000 元。(請檢附身份證明)			
冷氣使用費	☐ 借用當日需使用冷氣新臺幣 3,000 元 ☐ 借用當日不需使用冷氣			
保證金	新台幣 5,000 元(於租用完畢申請人或單位依規定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及物品時無息退還)。退還保證金事項，詳如附件三			
所需費用總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核定金額 (公所填寫)	新臺幣_____元整	
切結內容	申請單位(申請人)於借用場地前，已詳閱「雲林縣麥寮鄉各村集會所出借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願遵守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麥寮鄉公所 申請單位/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連絡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財政課	
	單位主管		主計室	
決 行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或單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段
借用貴所「____村集會所」，經貴所派員檢查後，
無待解決事項，依規定申請退還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元整，懇請貴所准予辦理。

本人或單位以 ☐ 本鄉農會(採匯款者請檢附帳戶影本)

☐ 其他帳戶(匯費 30 元內扣除) 方式領取

☐ 請領支票

此 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申請人或單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